

广东财经大学财政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020203)

一、培养目标和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 培养目标

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经济学理论知识，顺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掌握现代经济学研究方法和分析工具，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国际交流能力，能够对现实经济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提出解决方案，能较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能够在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承担财税领域的研究、教学和实务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人才。

2. 主要研究方向简介

(1) 财政理论与政策。结合我国经济建设与财政实践中的现实问题，研究财政政策与理论，突出财政管理创新与财政政策制度研究，主要包括：财政制度、财政收支体系、财政绩效评价、财政管理、政府采购、财政政策等内容。

(2) 税收理论与政策。以国家税收政策、税收制度为基础，突出税收基本理论与税收制度改革与创新研究，主要包括：税收基础理论、税收制度、税收管理、纳税服务、国际税收、税收政策等。

(3) 数字财税。以数字经济和财税理论为基础，研究国内外财税管理数字化的发展，以及数字经济下财税制度的

改革优化，主要包括：数字经济与数字财税、数字经济与数字税收等。

本学科培养的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和本《学位授予标准》的相关要求，可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二、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和应完成的课程学习任务

1. 基础知识

具备扎实的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经济学研究方法以及公共财政学、税收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熟练运用掌握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经济学研究方法，具备对现实中财税领域运行的体制、制度、政策研究分析的基础和能力。

2. 专业知识

系统掌握财税管理的体制、模式与制度，熟悉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及改革动态，掌握政府预算管理、财税理论与制度、财税信息化发展等知识，注重吸收政治学、管理学、法学和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知识，形成交叉融合的专业知识体系。完成中级微观经济学、中级宏观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公共财政学、税收经济学、政府预算管理、数字经济与财税政策、财税管理数字化专题、财政管理、财税思想史、比较财政制度、税收管理与税收筹划、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研究等课程学习。

3. 工具性知识

外语知识：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较强的外语阅读、翻译、写作和交流能力；计算机知识：掌握经济分析软

件或统计软件，能够熟练运用计算机网络或文献检索工具查阅相关学术文献和资料；调研知识：熟悉调研的基本方法和内容，能够运用所掌握的专业理论和研究方法开展学术调研工作。

4. 应完成的课程学习条件

修完学校关于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所要求的课程学习任务。

三、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 学术素养

财政学硕士研究生应具有较全面的经济学基础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体系，具备学术探索精神和创新精神，具备对财税学术或现实问题的敏感性和严谨勤奋、求真务实的作风，善于发现问题并具备解决问题和提出政策建议的能力。

2. 学术道德

坚持实事求是、诚实守信的精神，遵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等浮躁作风和行为。

四、获本学科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财政学专业研究生不仅要具备在课堂上获得理论知识的能力，更要具备从文献资料、网络媒体、学术会议、实践锻炼等途径中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

2. 科学研究的能力

具有应用相关理论知识和分析工具对研究对象进行综

合分析、判断和解释的能力，具有对财税实践中的现实问题进行概括总结、分析研究进而提出对策建议的能力。

3. 学术交流的能力

进行口头报告、书面报告、演讲、解释专业问题的能力，能够在较高层次的财税学术研讨会上交流学术观点。

4. 实践的能力

具有在财税领域实践锻炼的能力，能够较好地协调、组织、参与相关的实践活动，能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发现、解决现实问题。

5. 其他能力

财政学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开拓创新的能力，主要体现在运用知识、实际技术创新和创造性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上。能够保持平和的心态，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适应能力。

五、学术论文发表要求

学位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应完成科研训练，并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本学科相关的创新成果 1 项，成果形式包括：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物上发表（含录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二作者身份与导师共同发表（含录用）D 类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1 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广东财经大学”，具体要求见附录《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2. 在学术会议上报告论文，或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

录（独立或第一作者）。

3. 在市厅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共青团主办的学术竞赛中获奖（独立或团队排名前五）。

4.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参与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5. 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五）。

6. 获专利授权（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六、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

财政学硕士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财税理论研究或财税领域的现实问题研究，要注重选题的前沿性，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相结合，研究的内容要有一定的难度和工作量，在研究的内容、方法、视角或政策建议等方面要有创新，并具有较强的研究意义和应用价值。

2. 质量要求

学位论文必须由攻读财政学硕士学位者独立完成，能体现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以及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立论正确、分析严谨、计算正确、数据可靠、文句简练、图表清晰，层次分明，能体现具备的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学位论文研究的是财税领域中需要探讨的理论问题或

者存在的实际问题，通过对实际问题深入分析提出对策或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前景。

3. 格式规范

学位论文类型可以是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类论文。学位论文应格式规范，字数不少于3万字，符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具体包括：课题意义的说明、国内外动态、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途径；本人在课题中所做的工作；理论分析和公式；实验数据分析和处理；必要的图表；结论和所引用的参考文献等。